

# 民事撤回上訴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上訴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被上訴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撤回上訴狀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撤回上訴事：

- 一、上訴人因不服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業經提起上訴，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受理，但尚未為終局判決。
-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459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回本件上訴。並依同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退還上訴人在第二審所繳裁判費 2/3。檢附上訴人之○○金融機構 / 郵局第○○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1 件，請將應退還之裁判費匯入該帳戶內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○○金融機構 / 郵局第○○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1 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